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(16/17/030)

有關徵收2016上學期學校特定用途收費(課室冷氣費)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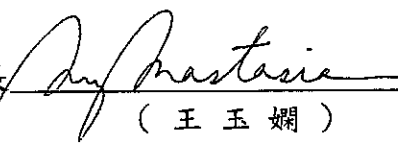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為了給予學生一個舒適的學習環境，藉以加強學與教的效能，本校每學期均需要向家長收取「特定用途收費」，用以支付課室冷氣電費、冷氣機機件的保養更換，以及改善學校各項教學設備之用。查該筆費用分上、下學期徵收，每期費用為港幣120元正。有關收費，已得教育局認可，並經本校家長教師會及法團校董會通過及監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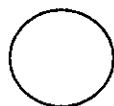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上學期的「特定用途收費」，本校現已計劃收集，敬請在9月15日前將款項交予學生班主任。(如繳交支票，抬頭請寫：長洲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或 The IMC of Cheung Chau Sacred Heart School)。倘 貴家長對收費用途有任何意見，歡迎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(王玉嫻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



..... ✕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(16/17/030)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須繳交上學期學校特定用途收費港幣120元正。現以 * 現金 / _____ 銀行支票 (號碼 _____) 繳付。

此覆

長洲聖心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年級 班)

日 期： 2016 年 月 日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。

最後繳交回條及收費日期：2016年9月15日